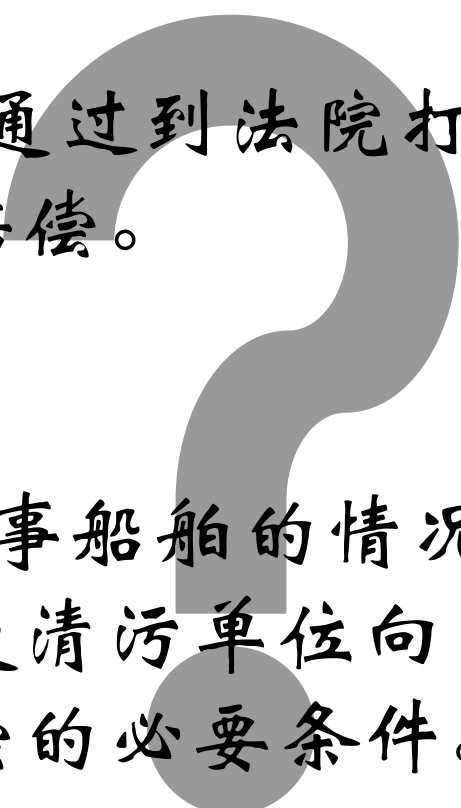




清污单位如何到法院打官司？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为什么要了解清污单位如何到法院打官司？

- 
- 1、清污单位通常通过到法院打官司的方式获得船舶油污损害的赔偿。
 - 2、在能够找到肇事船舶的情况下，先走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是清污单位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申请赔偿的必要条件。

课程主要分为四各部分

一、法院打官司的流程

二、起诉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三、诉讼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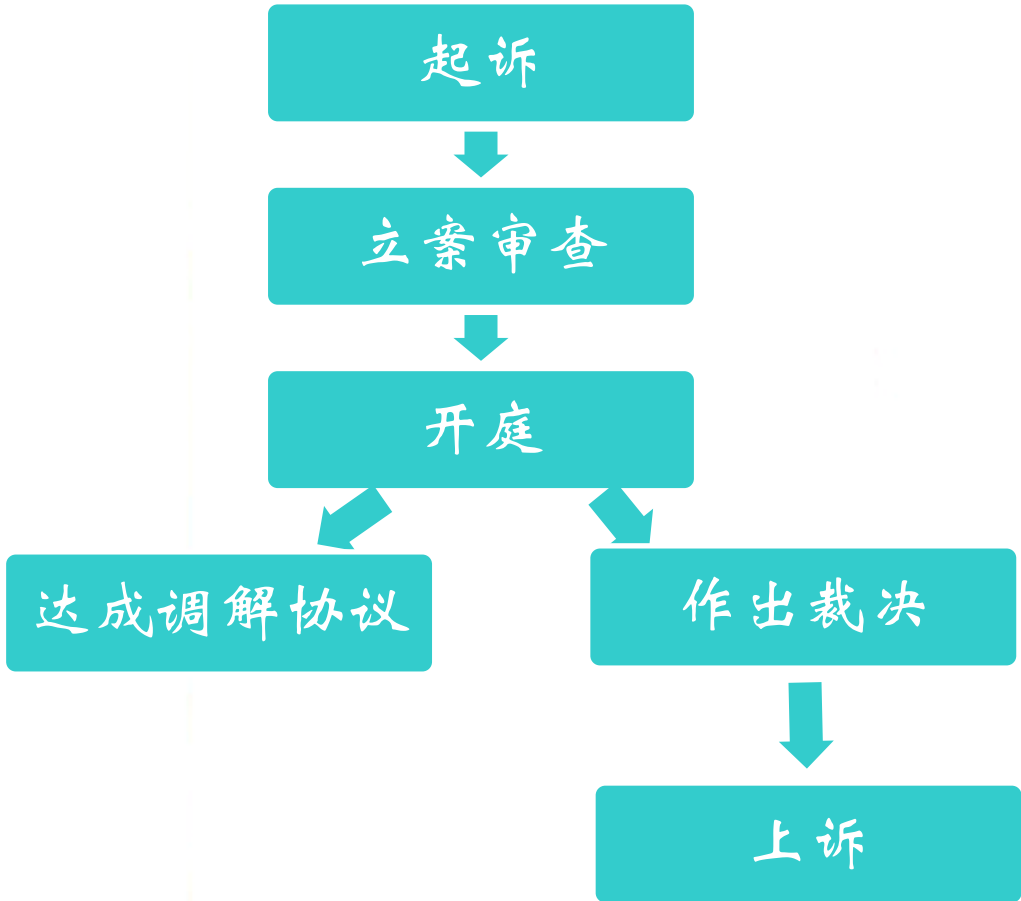
四、法院作出判决后，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一、法院打官司的流程



一、法院打官司的流程



二、起诉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二、起诉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1、起诉谁？

3、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2、如何获得肇事船舶所有人信息？

4、什么时候起诉？

5、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6、起诉的案由怎么确定？

7、起诉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8、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9、清污单位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满足立案条件后，清污单位是否要缴纳诉讼费用？

10、诉讼费用的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11、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诉讼费用吗？



1、起诉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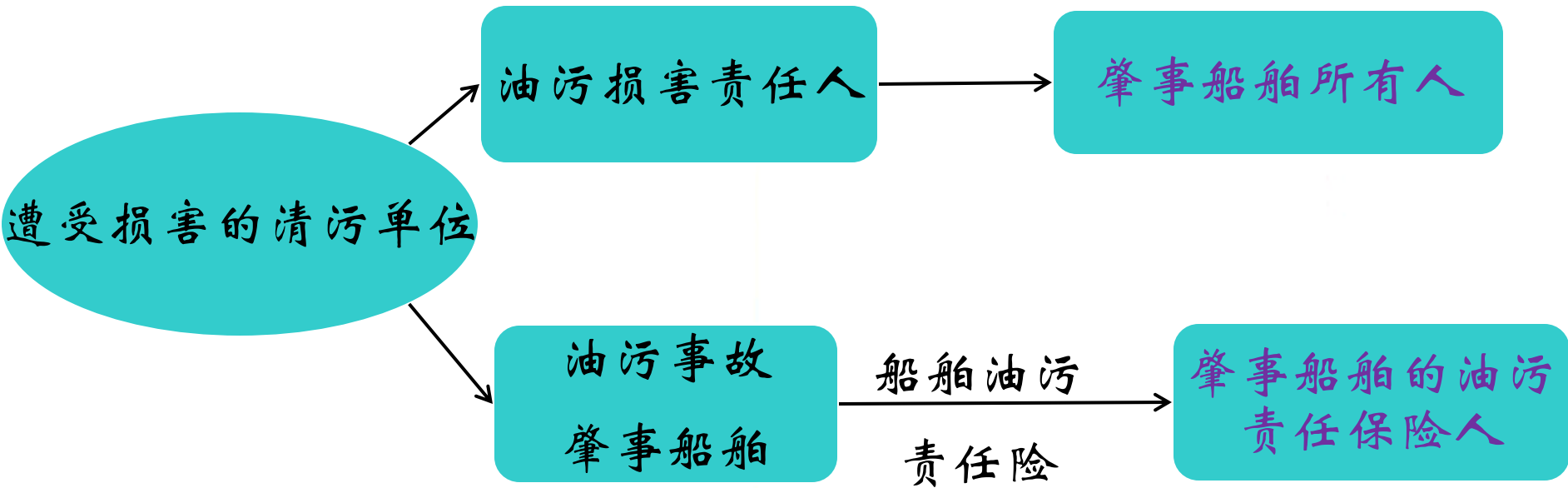
“厦门轮”由于搁浅导致油舱破损，约10吨燃料油漏出污染了海域，某清污单位根据海事局指派进行了清污行动。清污完毕后，某清污单位根据该船的相关证书发现这条船关系比较复杂：

问：这家清污单位应该起诉谁呢？



1、起诉谁？

答：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一种情况：单船事故造成漏油



船舶所有人

油污责任险承保人

-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 《燃油公约》
- 《海商法》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二种情况：两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一船漏油

案例：

2004年12月7日，巴拿马籍“X”轮与德国籍“M”轮在珠江口附近海域发生碰撞，“M”轮因燃油舱破损，导致450吨重油泄漏漂向大海，严重污染了附近海域，海洋渔业资源严重受损。

问题：清污单位找谁索赔？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二种情况：两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一船漏油

选项：

A: “谁污染谁赔偿”，所以找漏油船“M”轮的船舶所有人或保险人赔偿。

B: 碰撞是这两条船造成的，根据它们的碰撞责任比例分摊。主要责任的多付点钱，次要责任的少付点钱。-----“两家都要赔钱，共同责任”。

C: 碰撞是这两条船造成的，谁有钱我找谁要。看看这两条船哪条船油污保险金额高，我就找它了。-----“找钱多的一方”。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二种情况：两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一船漏油

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十一条“船舶互有过失碰撞引起油类泄漏造成油污损害的，受损害人可以请求泄漏船舶所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二种情况：两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一船漏油

清污单位可选

A

漏油船是大船，非漏油船是小船

漏油船的责任限制满足索赔要求

漏油船船舶所有人
及其保险人

B

漏油船是小船，非漏油船是大船

漏油船的责任限制不能满足索赔要求

漏油船和非漏油船的船舶所有人
及其保险人

2、造成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不同，清污单位可以告谁？

第二种情况：两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一船漏油

- **结论：**实践中在没有最高人民法院权威判决出台前，从诉讼技巧上来说，清污单位在船舶互有过失的碰撞漏油事故的索赔中，还是向事故双方都**共同索赔**比较好。



3、如何获得肇事船舶所有人信息？

A
询问肇事
船舶船员

B
查阅肇事船舶国
籍证书、所有权
证书、《船舶油
污损害民事责任
保险证书》等文
书资料

C
请求海事管理机构查
询等途径，获取肇事
船舶的所有人、保险
人的信息

船 名 瑞文环保1 曾用名 _____
船 籍 港 天津 船舶种类 油污水处理船
船舶呼号 _____ IMO 编号 _____
船体材料 钢质 建成日期 2012-09-10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宁波 宁波大江船业有限公司
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 _____

改建日期 _____
尺 度 总长 53.28 米, 型宽 9.20 米, 型深 3.95 米
吨 位 总吨 493 , 净吨 276
主 机 种类 内燃机 , 数目 1 , 总功率 698.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 数目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天津瑞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天津开发区广达街3号

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 天津瑞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天津开发区广达街3号

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2012-09-01
本证书有效期: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

06D0050966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瑞文环保1 曾用名 _____
船 籍 港 天津 原船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IMO 编号 _____

船舶种类 油污水处理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宁波 宁波大江船业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2-09-10
尺 度 总长 53.28 米, 型宽 9.20 米, 型深 3.95 米

吨 位 总吨 493 , 净吨 276
主 机 种类 内燃机 , 数目 1 , 总功率 698.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 数目 1

船 舶 所 有 人 及 其 地 址 天津瑞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天津开发区广达街3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门连凯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2-09-01

06A0296027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所有权证书

3、如何获得肇事船舶所有人信息？

根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2001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编号或呼号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船舶识别号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登记所有人名称及营业地的完整地址 Name and full Address of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华光	BPEU	8103248	上海 SHANGHAI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发证或签证的政府
Issued or cer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上海
SHANGHAI

日期
On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发证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Signature and Title of issuing or certifying offic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R.C.

Mr. Yu Chengguo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R.C.

说明
Explanatory Notes

1. 如需要，颁发国名称中可包括颁发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名称。
If desired, the designation of the State may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competent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2.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所提供，应列明每一来源的数额。
If the total amount of security has been furnished by more than one source, the amount of each of them should be indicated.
3.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
If security is furnished in several forms, these should be enumerated.
4. 填写“保证期限”时必须注明该保证的生效日期。
The entry "Duration of Security" must stipulate the date on which such security takes effect.
5.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如适当，应指明做出保险或其他担保的营业地。
The entry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must indicate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If appropriate, the place of business where the insurance or other security is established shall be indicated.

保证类别
Type of Security 油污和其他赔偿责任
OIL POLLUTION AND INDEMNITY RISKS INCLUDING OIL POLLUTION DAMAGE

保证的期限
Duration of Security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 / or Guarantor(s)

名称
Name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CHINA SHIPOWNERS MUTU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朝阳区王阜桥1街1号院12号楼
Building No. 12, Courtyard No. 1, Wuliqiao No. 1 Street, District, Beijing

2014/03/12 21:52

船舶油污保险证书

4、什么时候起诉？

三年

- 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

六年

- 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
- 特殊情况下,比如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不知道自己的财产遭受了船舶油污损害

案 例

2013年3月1日，A轮因积载不当自沉，燃油溢出，污染水域。清污单位甲公司接海事主管机关指示，于2013年3月2日开展清污工作。3月15日清污工作结束。

那么甲应该**最晚在什么时间之前**提起诉讼？



5、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海事法院——专门审判海事、海商案件的人民法院

5、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事故发生地海事法院

油轮装载持久性油类
(如原油) 造成的油污
污损害；

油污事故发生地、

油污损害结果地、

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

油轮装载的非持久性
燃油；

非油轮装载的燃油造
成油污损害（如集装
箱船、散货船泄露燃
油）；

5、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例1：一艘装载原油的油轮A轮在福鼎市附近海域发生搁浅事故，造成原油泄露，污染了福建和浙江部分海域。福建和浙江都有清污单位采取了清污措施。清污单位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管辖油污事故发生地的海事法院



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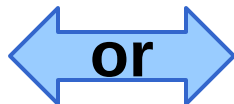


5、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例2：2013年3月19日，英国籍“达飞佛罗里达”（CMA CGM FLORIDA）轮与巴拿马籍“CHOU SHAN”轮在东海海域发生碰撞，造成“达飞佛罗里达”轮左舷船体及燃油舱破损，造成612吨燃料油泄漏入海。上海和舟山两地都有清污单位参与了应急处置行动。清污单位和肇事船舶船东无法就清污损害的赔偿达成协议。

清污单位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宁波海事法院



上海海事法院



6、起诉的案由怎么确定？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单船事故引起漏油造成油污损害
- 两条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漏油造成油污损害的，清污单位单独请求漏油船舶所有人承担污染损害责任
- 两条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漏油造成油污损害的，清污单位请求漏油船和非漏油船船舶所有人都承担污染损害责任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 两条船互有过失碰撞导致漏油造成油污损害的，清污单位单独请求非漏油船舶所有人承担污染损害责任

6、起诉的案由怎么确定？

B轮（集装箱船）和C轮（散货船）在泉州附近海域发生碰撞，导致B轮燃油舱破损，燃油溢出，造成水域污染。经调查，两船对碰撞都负有过失。清污单位乙公司完成应急处置行动后，向具有管辖权的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乙：

请求B轮所有人承担污染损害责任的，起诉的案由应选择：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请求C轮所有人承担碰撞损害责任的，起诉的案由可以选择：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请求B轮和C轮所有人承担因碰撞导致污染损害责任的，起诉的案由可以选择：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7、起诉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1) 确认起诉时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起诉谁，向哪个海事法院起诉，起诉的案由。

(2) 准备诉讼证据材料（包括清污单位的身份证明，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事实情况及金额，肇事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情况等）。

(3) 准备起诉状。

8、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起诉状

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住所地：上海市四平路 190 号（邮编：200086）

被告：KBD CAPITAL CO.,LTD

住所地：KDB Capital Building, 16, Yeoeuido-dong,
Yeongdeungpo-gu, Seoul, 150-873, South Korea.

送达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12 楼（邮编 200122）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所产生的防污染应急处置费用人民币 564,236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支付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债权登记申请费及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被告所属“FC GLORIA”轮在江苏省镇江水域卸载苯酚货物时发生泄漏，导致该水域及其下游水域遭受苯酚污染。

事故发生后，原告于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开展了长江水域上海段水域防污染应急处置行动，共产生费用人民币 564,236 元。

根据贵院发布的有关被告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2012 年 5 月 3 日，原告就相关防污染应急处置费用向贵院申请登记债权。2014 年 6 月 13 日，原告收到贵院准予债权登记的民事裁定书（2012）武海法登字第 00005 号。

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商法》

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应对原告因本次苯酚泄漏事故而发生防污染应急处置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原告认为，根据海事主管机关对本次污染事故的调查结果，导致本次污染事故的原因是被告所属“FC GLORIA”轮船设备存在缺陷及船方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据此，按照《海商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被告无权限制赔偿责任。

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做出公正的裁决。

此致

武汉海事法院

具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9、清污单位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满足立案条件后，清污单位是否要缴纳诉讼费用？

清污单位提起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

指法院决定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诉讼后，依法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自接到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申请费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需要交纳申请费。

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

其他费用

9、清污单位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满足立案条件后，清污单位是否要缴纳诉讼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20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



013230000019500002041300907814

No: [REDACTED]

案号：（2013）沪海法海初字第 [REDACTED] 号

缴款者：[REDACTED]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REDACTED] 诉 [REDACTED] 航运公司的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应预交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44610元；其他诉讼费0元，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元。希携带本通知于07月29日之前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各营业所交款后领取农业银行出具的《代收诉讼费收据》连同本通知作留存或入帐凭证。

特此通知

注：如以支票付款的，收款人名称与出票人印鉴和背书人背书章的名称一致即可。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承办人：海事庭

书记员：陈懿

（本通知共肆联）

第四联： 农业银行

10、诉讼费用的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一、案件受理费计算方式

不超过1万元的部分	每件交纳50元；
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2.5%交纳
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照2%交纳
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9%交纳
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交纳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7%交纳
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6%交纳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二、申请费计算方式：每件1000元

推荐登录网址：自助估算所需缴纳的诉讼费用。

http://www.a-court.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nolcourt_2802/litigationGuide_1806/ajsfsjsq.html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No.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中国法院网会员单位 www.a-court.gov.cn

首页 | 在线诉讼服务 | 审务公开 | 案例评析 | 法官风采 | 法制文化 | 审判论坛 | 法院介绍 | 栏目导



诉讼指南

SUSONGZHINAN

- 诉讼指南文书
- 案件收费计数器
- 公交线路图
- 管辖范围图
- 案件诉讼流程
- 法庭分布图
- 诉讼文书格式

法院诉讼费计算器

法院诉讼费计算器

本诉讼费计算器的计算方法和程序按现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编制。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案件种类：

- 一、财产案件
- 二、非财产案件
- 三、行政案件
- 四、知识产权案件
- 五、申请费

案件类型：

- 1、一般案件

案件标的：

计算

(默认按回车键)

法院收费：

退出

11、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诉讼费用吗？



“被告承担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

清污单位可以在诉讼请求中注明。



最终依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 如果清污单位胜诉，那么法院会判决诉讼费用由肇事船舶所有人承担；

◆ 如果清污单位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清污单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3)津海法事初字第183号

原告天津市海洋局。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河,局长。

委托代理人方国庆,天津嘉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晓艳,天津嘉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INFINITY SHIPPING
CO., LTD.)。住所地,马耳他瓦莱塔老贝克里街198号(198 OLD
BAKERY STREET VALETTA MALTA)。

法定代表人约翰·费兰特·迈杰森,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佐明,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文贵,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伦敦汽船船东互保协会(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住所
地,伦敦丽曼街50号(50 LEMAN STREET LONDON E1 8HQ)。

法定代表人英·福格森,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佐明,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童梅,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天津市海洋局诉被告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和被告伦敦汽船船东互保协会船舶碰撞油污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2年1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04年6月14日和23日,召开了两次由原、被告委托代理人参

油污民事责任公约》第I条第6款(a)、第VII条第8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天津市海洋局海洋环境容量损失750.58万元;

二、被告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天津市海洋局调查、监测评估费用及其生物修复研究经费等2,452,284元;

三、被告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天津市海洋局上述款项的利息(利息从200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被告伦敦汽船船东互保协会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义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本案受理费501,857元,鉴定费300,000元,共计801,857元。原告承担442,057元,被告承担359,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一式五份,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于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501,857元(帐户:中国农业银行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营业部,394-98420028200)。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三、诉讼阶段，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 1、什么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 2、船舶所有人如果在法院成功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会对清污单位产生什么影响？
- 3、法院批准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清污单位应该怎么办？
- 4、如果肇事船舶所有人没有其他财产，法院拟把肇事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强制拍卖后用于赔付各受损方，清污单位看到法院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后应当做些什么？
- 5、清污单位的哪些费用的索赔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 6、法院审理案件时主要有哪些程序？
- 7、在哪些情况下，清污单位的索赔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呢？
- 8、对清污单位准备证据材料的建议☆



1、什么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是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等法定人员对赔偿请求，可以依法申请限制在一定额度内的法律制度。

按照我国司法实践，清污单位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属于海事责任限制的范围。

清污单位起诉船舶油污事故肇事船舶所有人后，如果索赔金额较大，肇事船舶所有人就会向法院申请设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清污单位可以获得的赔偿就以此为限。

2、船舶所有人如果在法院成功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会对清污单位产生什么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 公 告

(2013)甬海法限字第1号

申请人罗克韦尔航运有限公司(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于2013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CHOU SHAN”轮为巴拿马籍钢结构散货船，91166总吨，申请人罗克韦尔航运有限公司系该轮船船舶所有人。2013年3月19日，该轮与英国籍集装箱船“CMA CGM FLORIDA”轮在中国长江口灯船东北约124海里处发生碰撞，导致“CMA CGM FLORIDA”轮油舱破损，附近海域受到污染。本次事故所造成的非人身伤亡损失已超过“CHOU SHAN”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项规定可享受的11850278特别提款权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特申请设立金额为11850278特别提款权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利息的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罗克韦尔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设立及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 可能无法获得全额的赔偿。



(2) 基金设立后，清污单位就不得对肇事船东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

(3)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法院为案件审理法院。

3、法院批准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清污单位应该怎么办？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会在报纸上发出公告。

知晓公告



债权登记

清污单位应该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进行债权登记。

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能在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

4、若肇事船舶所有人没有其他财产，法院拟把肇事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强制拍卖后用于赔付各受损方，清污单位看到法院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后应当怎么做？

清污单位看到法院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后，应当在公告期间，进行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船舶拍卖款中受偿。

上海海事法院公告

(2015)沪海执字第133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陈金涛与被执行人江苏鹏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鑫寰物流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诉讼中已对被执行人江苏鹏程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飞雄7”轮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现已成立“飞雄7”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船舶线上竞拍网（网址：<http://www.suaee.com>）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愿参加竞买者，可于2015年5月14日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登记（该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联系人吴烈忆，联系电话021-62657272，本院联系人岑祺，联系电话021-68567567*3052）。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特此公告。

附：1、拍卖标的：“飞雄7”轮，船籍港：南京，船舶种类：钢质干货船，总吨：2764，净吨：1547，总长：95.00米，型宽：13.45米，型深：7.20米，船舶建造厂：乐清市黄华船舶修造厂，船舶所有人：江苏鹏程物流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5月15日14时起至15时止。

3、拍卖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4、咨询、看样：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咨询电话：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021-62657272，本院电话021-68622055

5、拍卖保证金支付截止时间：

参加竞拍者于2015年5月14日17：00点之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5、清污单位的哪些费用的索赔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清污作业费用和预防措施费用

渔业资源损失

旅游业的损失

海洋环境资源的损失和恢复费用

其他相关直接财产损失

赔偿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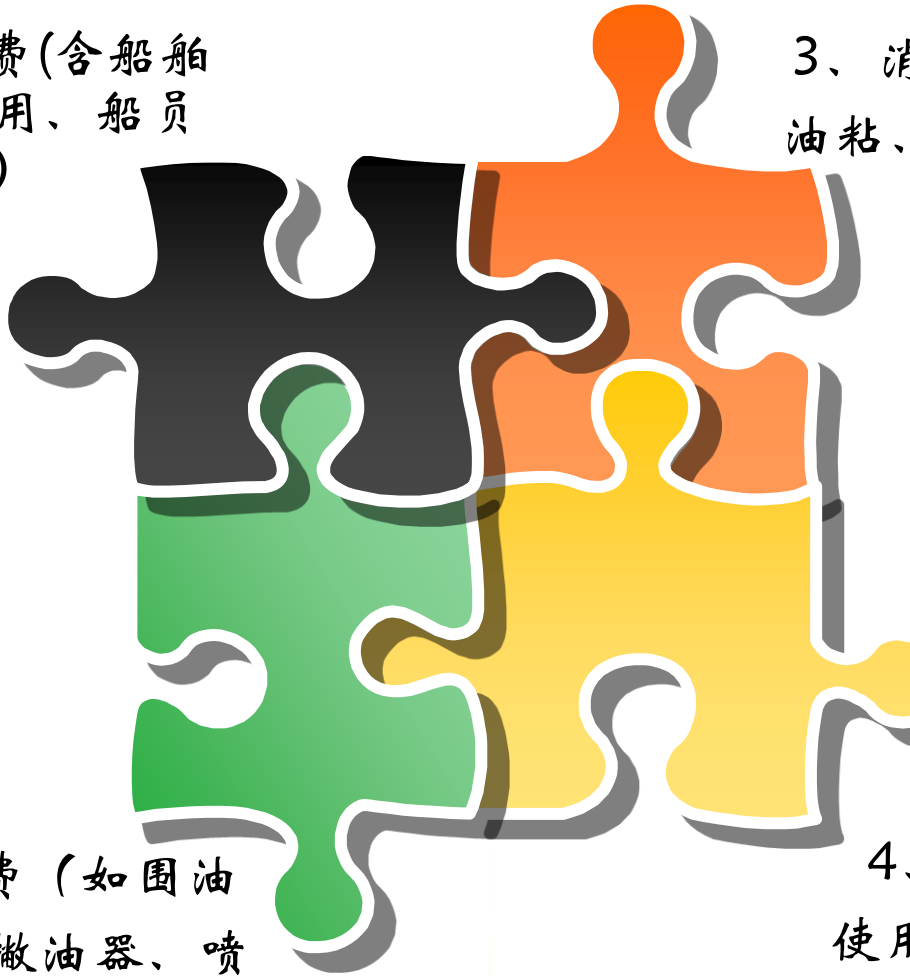
哪些清污费用可以获得赔偿？

1、船舶使用费(含船舶折旧费、燃油费用、船员劳务费等)

3、消耗的清污器材费(吸油毡、消油剂、吸油网等)



2、设备使用费(如围油栏、收油机、撇油器、喷洒装置)



4、陆上交通运输工具的使用费(运器材、运物资、运清污工作人员的交通费)

哪些清污费用可以获得赔偿？

5、废弃物的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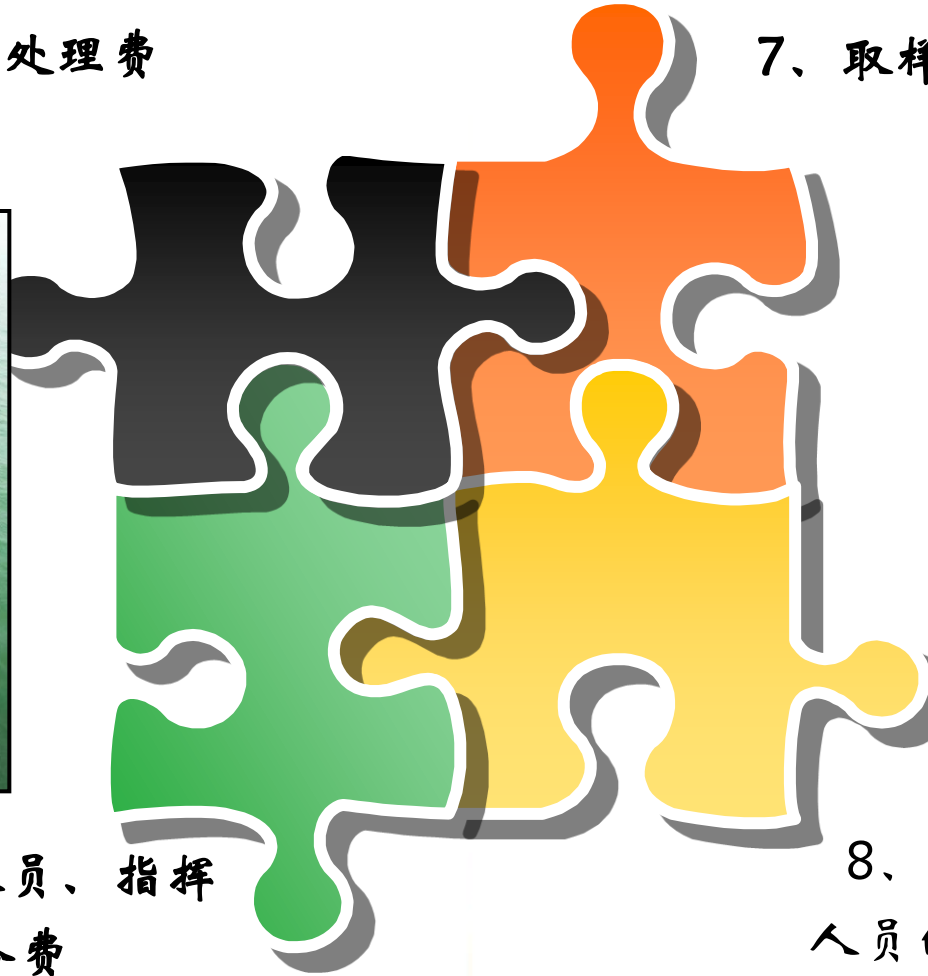


6、清污作业人员、指挥人员劳务费

7、取样送检及监视监测费用



8、后勤保障费(清污工作人员的餐费、通讯费、防护用品费等)



哪些清污费用可以获得赔偿？

案例：

- 某协议清污单位5月1日上午接到船方和海事局分别通知，它的协议船在加油作业过程中漏油了，大概1吨左右，于是清污单位出动一艘清污船和10名清污作业人员去清污。
- 经过一天的清污作业，污染物被清除，清污单位在此次清污中共布设了100米围油栏，消耗了1吨吸油毡，0.2吨消油剂，回收废弃物3吨。这次清污行动产生费用如下：

哪些清污费用可以获得赔偿？

费用名称	金额
1、清污船使用费（含燃油费、船员人员费）：10000元/天，一天，	10000元
2、吸油毡、消油剂、塑胶袋等消耗性材料购置费	40000元
3、100米围油栏购买费用	60000元
4、100米围油栏使用折旧费用	3000元
5、100米围油栏清洗费用	1000元
6、撇油器的购买费用	20000元
7、撇油器的使用费用	1000元
8、清污器材运到船上的搬运费、卡车交通费	1000元
9、清污工作人员的手套、一次性工作服等	1000元
10、清污工作人员的往返陆上交通费用	1000元
11、清污工作人员及清污船船员的盒饭费用	1000元

哪些清污费用可以获得赔偿？

费用名称	金额
12、工作人员用于清污工作沟通用的手机通信费用	300元
13、回收的吸油毡等废弃物处置费用	20000元
14、收集的100公斤污油（含少量污水），残值卖掉获利	
15、收集的油污水等海面溢油和漏油船油舱油污取样送检费用	
16、清污工作人员人员的劳务费用：	（平时8000元， 假期16000元）



6、法院审理案件时主要有哪些程序？

法庭调查：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

举证质证：双方当事人举证及就证据材料发表意见。

法庭辩论：各方当事人就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驳和论证。



7、在哪些情况下，清污单位的索赔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呢？

(1) 清污事实和清污费用的证据不全面、不真实、不充分。
包括文书记录不全、书面证据不足、第三方所能提供的客观证据不足，证据存在涂改等情况。

(2) 清污费用计算标准明显偏高。
包括计费费率和计费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单位或可参考的标准而言，明显偏高。

民事判决书

(2014)沪海法海初字第 号

原告：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 杨浦区 。

法定代表人 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饶毅，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少鹏，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汉族，1961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住江苏 ，身份证号 。

委托代理人：李良鸿，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艳，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良鸿，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艳，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

船舶碰撞事故所致，而碰撞事故之责任比例已由本院生效判决加以确定，能够合理分开涉案赔偿责任之大小，各事发船舶所有人应根据责任比例之大小确定向 公司赔偿之相应数额，故本院对 公司关于其非漏油船舶所有人不应与漏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连带承担涉案清防污费用之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公司作为“泰联达”轮之船舶所有人应向 公司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被告邢玉林作为“宁连海 606”轮之船舶所有人应向 公司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公司要求各被告连带支付清防污费用之诉请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对船舶污染损害采取预防措施之费用，应结合污染范围、污染程度、预防措施之合理性、参与清除油污人员及投入使用设备的费用等因素合理认定。 公司本案诉请之清防污费用系依据其自身出具、制作并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照高于一般市场行情的计费标准计算所得，虽相关证据材料之记载内容与海事主管部门现场清防污情况记录内容基本吻合，但存在部分不符之处，无法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相反，经各方当事人一致选定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双希公司，其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接受本院委托，以海事主管部门现场清防污情况记录为主要依据，结合 公司相关证据材料为参考，综合考量暂行费率标准及事发当时的市场情况，所评估鉴定之结论较之 公司自身计算所得之金额更为客观、公正、合理，故本院认定 公司涉案清防污合理费用为人民币 226056.60 元。关于该款之利息损

上海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海法商初字第931号

原告：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克，上海市敏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濛，上海市敏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男，汉族，1982年6月26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 号，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李良鸿，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艳，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男，汉族，1957年12月11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李良鸿，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艳，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男，汉族，1961年3月29日出生，住江苏

根据法律规定，互有过失船舶碰撞产生的赔偿责任应由船舶所有人按过失比例承担。现已查明各碰撞船舶之船舶所有人，且涉案污染损害系由“泰联达”轮与“宁东湖 680”轮及“宁连海 606”轮发生互有过失船舶碰撞事故所致，而碰撞事故之责任比例已由本院生效判决加以确定，能够合理分开涉案赔偿责任之大小。各事发船舶所有人应根据责任比例之大小确定向 公司赔偿之相应数额，故本院对远顺达公司关于其非漏油船舶所有人不应承担涉案清防污费用之抗辩主张不予采纳。远顺达公司作为“泰联达”轮之船舶所有人应向 公司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被告吴立辉、吴林生作为“宁东湖 680”轮之船舶所有人与被告邢玉林作为“宁连海 606”轮之船舶所有人应向 公司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公司要求各被告连带支付清防污费用之诉请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对船舶污染损害采取预防措施之费用，应结合污染范围、污染程度、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参与清除油污人员及投入使用设备的费用等因素合理认定。 公司本案诉请之清防污费用系依据其自身出具、制作并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照高于一般市场行情的计费标准计算所得，且相关证据材料之记载内容与海事主管部门现场清防污情况记录及现场照片显示内容不符，部分证据材料还存有修、涂改痕迹。相反，经各方当事人一致选定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双希公司，其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接受本院委托，以海事主管部门现场清防污情况记录为主要依据，结合

☆8、对清污单位准备证据材料的建议

(1) 清污单位应重视对应急处置指令情况的记录。

(2) 清污单位在进行油污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书面记录。

(3) 现场人员应有意识地多拍摄现场应急处置的照片和视频。

(4) 注重利用第三方手段收集证据材料。

(5) 建议清污单位每天清污工作结束后对当天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整理汇总。

(6) 建议清污单位主动加强与应急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

四、法院作出判决后，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四、法院作出判决后，清污单位要注意的问题

- 1、法院立案后，清污单位什么时候可以获得法院判决？
- 2、清污单位如果对判决结果不服，应该怎么办？
- 3、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方不执行法院的判决，一直不愿意支付赔偿款，清污单位该怎么办？
- 4、涉及到船舶油污损害纠纷处理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 5、如果经过整个司法诉讼程序，清污单位发现自己合理的清污费用还是没有得到全额赔偿，那应该怎么办呢？

1、法院立案后，清污单位什么时候可以获得法院判决？



2、清污单位如果对判决结果不服，应该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

海事法院所在地
高级人民法院

海事法院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

海事案件——三级两审终审

2、清污单位如果对判决结果不服，应该怎么办？



厦门海事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海事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清污单位如果对判决结果不服，应该怎么办？

厦门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厦海法事初字第55号

原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路9号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顺彬，副区长。

诉讼代理人朱树亭，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林育滨，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东渡路89号3-4层S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景宇，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林铮辉，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厦门千和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9号亿力大厦31B。

法定代表人朱立尉，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王善良，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吴佳舟，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沧区政府”）为与被告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厦门千和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公司”）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洪

审 判 员 陈 萍 萍

代理审判员 张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慧

3、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方不执行法院的判决，一直不愿意支付赔偿款，清污单位该怎么办？

清污单位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涉及到船舶油污损害纠纷处理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涉及船舶油污损害纠纷处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5、如果经过整个司法诉讼程序，清污单位发现自己合理的清污费用还是没有得到全额赔偿，那应该怎么办呢？

满足赔偿条件的油污受害人，按照油污基金索赔指南的要求，持生效的裁判文书和相应的证据材料等，向位于上海的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提出赔偿申请。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
理赔事务中心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联系方式



- 名称：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90号（暂）
- 电话：021-66073565、66073564
- 传真：021-66073563

谢谢！

